7月13日～19日 **第3課** 安息日下午

爭議

閱讀本週學課經文
可2：1-3：6；彌6：6-8；撒上21：1-6；可3：20-35；路12：53；14：26。

存心節
又對他們說：「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。所以，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。」（馬可福音2：27、28）

可2：1–3：6包含五則故事，說明耶穌的教導如何與宗教領袖的教導形成鮮明的對比。這些敘事採用特定模式，每一個具連續性的故事都透過平行主題與先前的串連，最後一個故事再重新連結至第一個。

這些故事中的每一篇都以不同層面詮釋了耶穌的身分，可2：10，17，20，28中的陳述便是例證。我們在週日、週一和週二研讀的內容將更深入探討這些故事和基督所陳述的意思。可3：20-35則是週三和週四學習的主題。

我們也將看到福音書作者使用的技巧範例，這種技巧被稱為「三明治結構」。這種敘事模式在〈馬可福音〉中至少出現了六次。在每個篇幅中，耶穌本質的某些重要面向以及祂作為彌賽亞的角色，或門徒身分的本質，都是其中的焦點。

本週，我們將閱讀一些關於耶穌的記載並從中學習。

■研究本週學課，為7月20日的安息日預備。

治癒癱瘓的病人

閱讀可2：1-12。當癱子被帶到耶穌面前時，他在尋找什麼，又得到了什麼？

這人癱瘓且無法行動；因此，他的四位朋友不得不把他帶到耶穌那裡。當他們打開屋頂將那人縋下來到耶穌面前時，可2：5指出，耶穌「見」到了他們的信心。信心怎樣才能令人看見呢？它就像愛一樣，總是透過行動變得清楚可見，正如癱子的朋友們堅持公開表明的那樣。

這人明顯的需要是身體上的。然而，當他來到耶穌面前時，耶穌所說的第一句話就是指他的罪得赦免。整個場景中，這人一言不發。相反，宗教領袖**（在他們心裡）**卻反對耶穌剛才所說的話。他們認為祂的話是褻瀆且毀謗上帝的，是霸佔了上帝獨有的特權。

耶穌使用一種典型的拉比論證法，即「較小到較大」的方式，就反對者的立場來對付他們。祂說一個人的罪被赦免是一回事；讓癱瘓的人真正行走又是另一回事。如果耶穌能夠使人靠著上帝的大能而行走，那麼祂赦罪的主張就得到了肯定。

閱讀彌6：6-8。這段經文如何解釋耶穌和領袖們之間所發生的事？

這些宗教領袖忽略了真正重要的事：公義、憐憫，存謙卑的心與上帝同行。他們如此執拗於捍衛自己對上帝的理解，卻對上帝在他們眼前的作為視而不見。沒有任何跡象表明這些人改變了對耶穌的看法，儘管耶穌給了他們足夠的證據去理解祂來自上帝：不僅讓他們知道祂能讀懂他們的心思**（這本身就是不簡單的壯舉）**，而且也以他們無法否認的方式當著他們的面治癒了癱瘓之人。

我們該如何謹慎避免落入同樣的陷阱：過度沉迷於宗教形式，以致忽略了宗教真正重要的本質**（見雅1：27）**？

呼召利未和禁食的問題

閱讀可2：13-22。亞勒腓的兒子利未是誰？為何有人反對他成為耶穌的門徒？

在耶穌時代，稅吏是當地或羅馬政府的公務員。他們在猶太地的猶太人中並不受歡迎，因為他們經常超收稅款，以壓榨同胞的手段致富。猶太教對宗教法的評論，在《密西拿》(Mishnah) 的小冊子「潔淨篇」(Tohoroth) 說：「如果收稅人進入一棟房子 (裡面的所有東西) 就會變得不潔淨……」

因此，當文士們不以為然地問「他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嗎？」，也就不足為奇了。耶穌是如何回答他們的呢？祂並沒有拒答。相反，祂點明了他們在理解上的錯誤，需要醫生的乃是生病的人，而不是健康的人。祂因此聲稱自己是屬靈醫生，能夠醫治因罪而患病的人。醫生難道不應該去病人所在的地方嗎？

可2：18-22提出了一個新主題。這是這五個涉及爭議之故事中的核心故事。上一部分包括利未所提供的盛宴，下一個故事則圍繞著禁食的問題。它包含一項質疑：為何耶穌的門徒不禁食，而施洗約翰和法利賽人則禁食？耶穌用一個例子，或者說比喻來回應，祂將自己的存在比喻成一場婚宴。如果賓客們都禁食的話，那麼這將是一場極其怪異的婚禮。但耶穌也預言有一天新郎將被帶走，這譬喻指向了十字架。那時將有充足的時間可以禁食。

耶穌繼續用兩個例子來強調祂與宗教領袖們在教導上的差異——舊衣服上不會縫新布，舊皮袋裡不會裝新酒。對比基督的教導和宗教領袖們的教導，這是多麼有趣的表達方式！可見拉比們的作風是多麼腐敗。如果人們不夠謹慎，即使是真正的宗教也可能會變為黑暗。

今天，哪些人可能會被視為是耶穌時代的稅吏？我們如何調整對他們的看法？

安息日的主

在可2：23、24，法利賽人指責門徒犯了安息日。依照猶太人的傳統，安息日需禁止從事的勞動有39種，在法利賽人看來，其中也包括門徒所做的事。

閱讀可2：23-28。耶穌如何反駁法利賽人的指控？

耶穌以大衛食用聖餅的故事來回應**（撒上21：1-6）**。陳設餅在安息日時被撤去；因此，大衛的旅程很可能是發生在安息日的緊急逃亡。耶穌辯論道，如果大衛和他的追隨者吃陳設餅是正當的，那麼祂的門徒採摘和吃穀物也是正當的。耶穌進一步指出，安息日是為了人的利益而設立，不是反其道而行，況且祂所宣稱的基礎源於祂就是安息日的主。

閱讀可3：1-6。這個故事如何說明耶穌的觀點，即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？

耶穌再次面臨與宗教領袖們關於安息日的爭論**（但請注意，爭論從來都不是關於安息日本身）**。如果耶穌在安息日治病，宗教領袖們就會無所不用其極地指控祂。耶穌並沒有對他們避而不見。祂在行善與作惡、挽救生命與害人性命之間展現了對比。對於問題，祂的答案是顯而易見的：行善和救命作為安息日的活動更為合適。

耶穌繼續醫治這人，這激怒了祂的對手，他們立即著手計畫要殺祂。這個故事的諷刺之處在於，那些想要坐實耶穌違反安息日律法的人，自己卻在當天處心積慮策劃祂的死，從而破壞了安息日。

從這些記載以及我們在現代遵守安息日所面臨的挑戰中，你可以得出哪些遵守安息日的原則？

三明治敘事結構(上)

閱讀可3：20-35。你認為這段經文中交織的兩個故事之間有什麼關聯？

這段經文是〈馬可福音〉中的第一個「三明治結構」，一個故事先展開，中途被另一個故事打斷，隨後第一個故事才完結。

表面的故事是關於耶穌的親屬們因認為祂癲狂了而要干涉祂的行為**(可3：21)**。內核的故事卻是耶路撒冷的文士指控耶穌與魔鬼勾結**(今天的學習重點是可3：22-30的核心故事)**。

在可3：22中，文士指控耶穌的醫治能力來自魔鬼。耶穌首先回答了一個基本問題：「撒但怎能趕出撒但呢？」撒但與自己作對，這是全無道理的。耶穌接著談到了一個國度、一個家庭和撒但本身的分裂，顯示這種作對和紛爭對他們的成功來說是多麼荒謬。但主卻扭轉了局勢，談到要捆綁一位壯士以進到他家來搶奪他的家具。在最後一個例子中，耶穌就是那進入撒但家的小偷，祂捆綁黑暗之君好釋放他的俘虜。

閱讀可3：28-30；什麼是不可赦免的罪，其中意義為何？

不可赦免的罪就是違背聖靈的罪，稱聖靈的工作為魔鬼的工作。請注意可3：30。耶穌在可3：28、29中會這麼說話，是因為可3：30中的文士說在祂裡面有污鬼，而實際上祂有的是聖靈。如果你把聖靈的工作稱為魔鬼的工作，那麼你就不會聽從聖靈，因為沒有一個心智正常的人願意跟隨魔鬼的引導。

為何擔心你可能犯了「不可赦免的罪」，就代表你其實並沒有犯呢？為何恐懼本身就證明了你其實並不害怕呢？

三明治敘事結構(下)

閱讀可3：20、21。什麼經歷使耶穌的家人認為祂失去了理智？

指控一個人精神錯亂是相當嚴重的。通常，這源自於一個人對其自身安全構成威脅的經驗。耶穌的家人這樣的認定是因為祂太忙了，沒有時間停下來吃飯。於是他們想要管轄祂，這就是這段三明治結構中斷的地方，這裡被文士指控耶穌與魔鬼勾結的內核故事打斷了。

這個三明治結構的外部故事和內核故事之間存在著奇妙的相似之處。耶穌自己家人對祂的看法似乎與文士的看法相似。家人說祂癲狂了，而文士說祂與魔鬼勾結。

閱讀可3：31-35。耶穌的家人想要什麼？祂如何回應？

這個場景可能看起來很奇怪。如果你的母親或其他家人來探望你，你理應和他們見面不是嗎？問題是當時耶穌的家人想要的與上帝的旨意不符。耶穌認識到這一真理，並在這段經文中重新定義了家庭。那些遵行上帝旨意的人就是祂的兄弟、姊妹和母親。祂是上帝的兒子，那些符合上帝旨意的人就是祂的家人。

在〈馬可福音〉的三明治敘事結構中的兩個故事共同蘊含著深刻的諷刺。在內核故事中，耶穌說自相分裂的家庭是站立不住的。乍一看，在外部的故事中，耶穌自己的家，祂的家人，似乎也是分裂的！但耶穌透過重新定義家庭而解決了這個難題。祂真正的家人是那些與祂一起遵行上帝旨意的人(**見路12：53；14：26**)。

縱觀歷史，基督徒多次發現自己與親屬之間的疏離。這是十分掙扎且艱難的經驗。〈馬可福音〉中的這段經文告訴我們，耶穌也經歷過同樣的困境。祂十分了解這種感受，並且能夠安慰那些常常感到痛苦和孤獨的人。

進修資料

閱讀懷愛倫《歷代願望》〈利未馬太從稅吏到門徒〉一章，原文第272-280頁，以及〈安息日〉一章，原文第281-289頁。

「有人問耶穌說：『安息日治病，可以不可以？』耶穌答道：『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，當安息日掉在坑裡，不把牠抓住拉上來呢？人比羊何等貴重呢？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。』**(太12：10-12)**

「那些窺探基督的人恐怕陷入困境，所以不敢在眾人面前回答祂。他們知道祂講的是真理。他們寧可讓人受苦，也不願違反傳統。同時他們肯搭救一頭牲口，以免牲口的主人遭受損失。這樣，他們愛護無知的牲口，過於顧惜那按上帝形像而造的人。這真足以說明一切偽宗教的本質。這些虛偽的宗教都起源於人想高舉自己過於上帝，但其結果則使人墮落到禽獸不如的地步。每一個違抗上帝主權的宗教，都是騙取人在受造時所有的光榮。這光榮將要藉著基督恢復在人身上。每一種虛偽的宗教，都教訓人輕視人類的需要、痛苦和權利。但基督的福音則重看世人是基督的寶血所換來的，並教導人體貼他人的需要和困苦。耶和華說：『我必使人比精金還少，使人比俄斐純金更少。』**(賽13：12)**」——懷愛倫，《歷代願望》，原文第286、287頁。

討論問題

❶對於像可2中的癱子一樣默默受苦的人，你和當地教會可以採取哪些策略或做法對其付出體貼和關懷呢？

❷想想那些拒絕耶穌的宗教領袖們是如何被仇恨、傳統、教條和宗教所蒙蔽，以至於祂的神蹟本應讓他們向祂敞開心扉，但他們卻反其道而行。作為上帝的百姓，我們應如何謹慎並避免類似的事情發生在我們身上？

❸對於那些因信仰而被直系親屬拒絕的人來說，你的地方教會如何成為他們的「家庭」？

❹再深入思考「不可赦免的罪」的問題。在班上討論它的含義以及我們如何確保不犯下這樣的罪。